附件2：

南山区2019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 补充材料清单及附件

一、企业和机构须补充的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 **模板** | **递交方式** | **提交时间** |
| 1 | 《南山区2019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委托协议》（2份，签字盖章） | 在“申报系统”中下载打印 | **递交纸质版，至售房中心** | **2019年4月17日18:00前提交** |
| 2 | 收款收据（1份，**签字需全部手签并盖财务章**） | **1.递交纸质版，至售房中心；**2.扫描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至“其他资料第一阶段”（文件名必须为“收款收据+XXX公司”，否则系统视为未提交） |
| 3 | 《关于核查本单位人才领取住房补租条件的承诺书》（1份，签字盖章） | 在“申报系统”中下载打印 | 盖章扫描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至“其他资料第二阶段”（文件名必须为“单位承诺书+XXX公司”，否则系统视为未提交）**（无需交纸质版）** | **2019年 9月30日18:00前提交** |
| 4 | 《南山区2019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计划分配方案》（盖公章） | 盖章扫描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至“其他资料第二阶段”（文件名必须为“补租方案+XXX公司”，否则系统视为未提交）**（无需交纸质版）** |
| 5 | 《住房补租发放人才明细表》（盖公章） | 盖章扫描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至“其他资料第二阶段”（文件名必须为“补租发放明细+XXX公司”，否则系统视为未提交）**（无需交纸质版）** |
| 6 | 企业和机构人才的个人租赁合同（或协议） | 无形式要求，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| 盖章扫描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至“其他资料第二阶段”（文件名必须为“租赁合同+XXX公司”，否则系统视为未提交）**（无需交纸质版）** |

**（补租套数需填写企业和机构实际分配到的补租套数，金额按2万元/套计算，可登陆“申报系统”，在“银行帐号信息”处自行查看）**

1. 重要提示

1、各项材料按“材料清单”要求自行打印、填写并按时提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补租资金。

2、材料清单中的所需材料纸质版，递交至：南山区常兴路164号南山区售房中心。(受理时间，工作日: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) 。

**3、材料清单“2”，须在“申报系统”中“银行账号信息”处，点击“收款收据单下载”，并签字盖章。**

**4、材料清单“6”，企业和机构人才的个人租赁合同（或协议），递交份数应不小于实际分配的套数。**

**5、需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的材料，可在“申报系统”中“其他资料”处，上传相应材料。**

6、申报系统均指“南山区企业人才住房信息申报系统”（网址<http://nsrcaj.szns.gov.cn/login>）。

7、企业和机构应当面向达到如下学历或技能标准的员工发放：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。企业和机构确因工作实际，可以适当向未达到上述学历或技能标准、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骨干员工发放：

（1）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满5年、同时在本单位重要岗位工作且对本单位作出了突出贡献；

（2）与企业和机构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，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（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人员仅须在本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）；

（3）人才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或住房建设用地、未购买或正在租赁保障性政策性住房、未领取过购房补贴；其中，住房包括安居房（含准成本房、全成本房、社会微利房、全成本微利房）、房改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安居型商品房、前海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、集资房、拆迁安置房、军产房、商品房、自建私房等；

（4）人才未同时享受任何形式保障性政策性的租房补贴（包括杰出、领军人才租房补贴，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，领航人才租房补贴，南山区企业人才住房补租，前海总部企业人才租房补贴等）。

（5）备案材料除上述外，另须增加：企业和机构会议确定人选的纪要或决定文件、发放人员明细表、骨干员工的主要贡献介绍（包括但不限于突出业绩表现、表彰通告、科研专利成果等），上述资料须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8、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合并分配的，须满足如下条件：

（1）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分厂、分店等；

（2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注册地及纳税地（含个人所得税扣缴）、社保缴纳地均在南山区（含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，不含高尔夫、房地产类企业）；

（3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对下属公司直接控股，且控股比例超过51%（含51%）；

9、分开申报的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，补租款不可以相互混合发放。

10、后续区住房和建设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和机构的公示、建档备案工作、申报材料及发放情况进行核查，企业和机构需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。

11、区人才和保障房分配管理领导小组有保留校验所有附件原件的权利。